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17(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4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8 号决议，¹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²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³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⁴ 的现况的报告，⁵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2/23)，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A/58/307。

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盟约所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补充增进和保护人权世界性体系的重要性，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²至关重要，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再次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的倡议，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盟约并且表示感谢已这样做的国家；

3.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⁵并发表该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5.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还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均须遵守其按国际法应有的义务，包括其按国际人权盟约应有的义务；

7.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侵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通过的第29号一般性评论；⁶

8.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9.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期撤回保留；

10.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⁷和五十八届⁸会议的年度报告，并且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⁹

11.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⁰及其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¹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⁹

12. **促请**各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并接受要求出席和参与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通过的第 30 号一般性评论；⁹

13. **还促请**各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并接受要求，出席和参与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4. **还促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在国家一级实施盟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15. **强烈鼓励**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这样做，并请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

16. **促请**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采取的观点；

17.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8.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广为宣传；

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

⁸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8/40)。

⁹ 见 HRI/GEN/1/Rev. 6。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2002/22)。

¹¹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

19. **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本国境内用适当办法尽可能广泛提供关于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20. **重申**各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这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考虑到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的参与大有助益，以及男女的平等代表性，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的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1.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22.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23. **欢迎**2002年10月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之间举行的会议，和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2003年5月举行的会议，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案和意见，以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4. **又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遵守两个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载的这种统一标准；

25.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是否可受司法裁判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拟订指标和基准，以逐步加强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和享受；

26.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审议关于制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选择，并就有关此项任择议定书问题的行动方案提出具体建议，鼓励有关各方积极参与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27. **鼓励**尚未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就实现遵守该盟约规定方面的进展提出报告的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并对业已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表示赞赏；

28.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以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内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的任务，除其他外，还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及会议和其他有关支助服务；

30.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后提出的倡议，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大力宣传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